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陕西省总工会的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进行招标。

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系统名称** | **服务数量** | **服务等级** |
| 1 | 陕西省总工会2025年度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陕西省总工会协同办公平台 | 1 | 三级 |
| 2 | 陕西省总工会官方网站 | 1 | 三级 |
| 3 | 陕西省工会财务综合管理平台 | 1 | 三级 |
| 4 | 陕西省总工会“互联网+”工会经费税务代收系统 | 1 | 三级 |
| 5 | 陕西省总工会职工服务平台 | 1 | 三级 |
| 6 | 工会智能数字“云脑”平台省级神经元系统 | 1 | 三级 |
| 7 | 全省工会视频会议系统 | 1 | 二级 |
| 8 | 陕西省总工会网络机房 | 1 | 二级 |

二、项目目标

1.明晰安全现状：全面评估信息系统的安全性能，通过对系统现状的评估，明确系统面临的潜在风险和威胁，为用户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2.降低安全风险：帮助用户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漏洞和弱点，为保护系统免受攻击提供科学的依据。

3.满足合规要求：帮助用户满足法规和合规性要求，如GB/T 22080-2008《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规范》等。

4.改进安全策略：通过等保测评，为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安全加固建议，帮助用户制定有效的安全策略和控制措施。

三、项目原则

1.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测评测评工作。

2.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本测评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优质服务原则：本测评要求实施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评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评报告符合项目验收的所有要求。

4.保密原则：实施方对测评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四、服务要求

1.测评服务要求：依据《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陕西省总工会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2.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要求：为保障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服务商需对信息系统提供安全需求分析，并且对陕西省总工会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方案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规划方案。

3.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要求：服务商在测评项目合同期内，需提供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保障。一旦被测系统出现紧急重大安全事件，测评单位工程师需在收到陕西省总工会的服务请求后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4.安全咨询服务：服务商在测评项目合同期内，需提供安全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整改建设咨询、管理制度及国家法规咨询等，服务商需提供咨询建议和方案建议。

5.服务商须服从陕西省总工会的统一协调，且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间由服务商派驻有丰富实施经验的测评师为项目实施团队，全程参与项目实施，现场检测工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服务商须与招标方签订项目合同、保密协议和现场评测授权书、风险预判告知书，核实驻场测评师资质与投标时对本项目配备的测评师是否一致。确因工作调配需更换测评师，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方信息部门负责人员书面报备，并提供更换测评师资质证明。

7.服务商需协助采购人开展备案资料梳理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等级保护备案证。

8.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服务要求：服务商需要在测评结束后，提供合同期内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服务，与采购人建立完善的通报和沟通机制，及时按照国家标准提供对应服务。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合格日当天）或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完成8个系统（平台）中任意2个系统（平台）的测评、出具测评报告后的3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乙方完成其余6个系统（平台）的测评、出具测评报告，完成项目验收后的3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逾期付款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